

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路灯、三网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409190021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路灯、三网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215万元，招标人为江苏金湖建源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路灯、三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路灯、三网：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3.5 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将在申请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3.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0 08:30到2024-10-16 17:30

获取方式：(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淮安市金湖县市民中心三楼西二区308室，现场购买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元，售后不退。(3)、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31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31 14:30

开标地点：金湖县欧邑名郡1#楼201铺2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湖县电子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金湖建源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路灯、三网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2) 交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4) 招标控制价：2144004.834元。总价和单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 (5)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60天完成供货。
- (6) 质量要求：合格。
- (7)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40%，第二年同期付审计价款的30%，第三年同期按审计价付清余款（保留3%质保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3.5 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将在申请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特别说明：

(1) 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3.1至3.7项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3.2至3.6项参照承诺书参考格式；

(3)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0元整，具体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①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②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③ 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④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6)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4.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最终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

最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4分 (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则：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100%;

(2) 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无重大偏差，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它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 技术响应 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5分，扣完为止。

3 方案部分 30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分项方案不得分。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5分）：

a、实施方案描述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12-15分；

b、实施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可实施性一般：6-11分；

c、实施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可实施性较差：2-5分。

(2)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供货期进度计划（15分）：

a、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计划安排合理、描述详细清晰、可操作性、实施性强：12-15分；

b、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计划安排合理、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实施性良好：6-11分；

c、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但计划粗略，不够详细：2-5分。

4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模块：①质保期内、外售后及响应时间、响应方案②售后人员的配置③服务范围 and 应急处理方案。模块内容详细完整、表述准确、清晰的，每一模块得2分；模块内容表述较准确、较清晰的，每一模块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淮安市金湖县市民中心三楼西二区308室，现场购买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元，售后不退。

(3)、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下午14点30分00秒。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金湖建源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工二路588号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65523625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三楼西2区308室

联系人：伍工

电话：153806306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金湖建源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金湖建源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工二路588号

联 系 人：王总

电 话：1365523625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金湖县欧邑名郡1#楼201铺

联 系 人： 伍秀莲

电 话： 1538063068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伍秀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